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中天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可有效控制风险，

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监事会同意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